

**2020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决算有关事项说明**

目录

- 一、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 二、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 四、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五、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2020年，市级对我区税收返还收入6616万元，转移支付收入45851万元。其中：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5040万元，包括：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74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08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77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10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114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40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84万元，均衡性转移收入699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0179万元。

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8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51万元、公共安全1843万元、科学技术6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3万元、卫生健康19万元、节能环保2769万元、农林水388万、工业商业金融等1548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485万元、住房保障3025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0万元。

(二) 2020年，我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对

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市级对我区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27701 万元。

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63 万元、城乡社区 21037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4800 万元、债务付息 11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323 万元、其他 637 万元。

(二) 2020 年我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6.62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7.73亿元。

二、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年我区共发行政府债券18.5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7.73亿元，再融资债券0.81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74.43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2020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0年，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5个公益性资

本项目，其中用于产业园区建设 15.66 亿元，地下停车场建设 2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 0.07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的部署与要求，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10.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6.13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7.93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各单位取消出国(境)招商，加上各单位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尽量控制出次数和时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6.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67.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9.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3.21万元，主要是党政机关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70.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98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范围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0年区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2个、2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车费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0年区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16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8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0年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459批次、4824人次。

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扩面增量和提质增效，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常态，四个“更加”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一）绩效管理制度更加全面。建立完善“1+N”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管理时间表、路线图；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办法以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管理流程和管理责任，硬化绩效管理约束；区级绩效目标指标库和标准体系规范绩效业务开展，日渐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网”为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绩效管理链条更加健全。预算决策环节，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55项，评估核减资金1.4亿元。预算编制环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与预算系统的数据贯通，将绩效目标编审置于部门预算编制前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未经对口科室网上审核，无法进入预算编制流程，编审并随预算下达155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定量指标比重大幅增加。预算执行环节，对全部222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跟踪监

控，及时就预算变更调整事项、预算编制与执行差距较大的问题提出调整或纠正意见。预算完成后，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健全“全面自评、部分抽审、重点评价”的绩效评价体系，开展部门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项目 239 个，资金规模超 10 亿元。

（三）绩效管理覆盖面更加广泛。一是扩大绩效管理资金规模。对预算安排及当年追加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二是延伸绩效管理资金广度。将绩效管理从专项资金和综合性政策，逐步延伸到部门整体支出、政府采购、专项债券项目等多个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类型取得新突破。三是加强镇街绩效管理督导。组织 2 场镇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全面统一镇街绩效管理流程、业务规范、操作标准等，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压实镇街财政所绩效管理责任，破除绩效管理的“边界死角”。5 个镇街编制绩效目标 78 项，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四）绩效管理约束更加有力。一是健全考核机制。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管委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以考核为抓手，倒逼部门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持续透明公开。深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区直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实现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信息曝光及共享的外部监督作用，内外合力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强化激励约束。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将绩效管理融

入到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全过程，事前绩效评估与新增财政政策 and 项目相结合，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编审相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结合，通过刚性约束明确每个环节每个步骤的责任分工，切实提高预算部门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科研力量薄弱、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短缺是制约发展的最大瓶颈之一，经过持续多年的自主创新活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日渐深厚，产学研合作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一大批科技成果加速转化。特别是企业的创新意识越来越强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正在逐步形成，创新驱动必将成为未来发展的强力引擎。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科技强区战略，2011年11月8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下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经技区管发〔2011〕99号）（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政策），2016年12月30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扶持企业发展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16〕97号）（以下简称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二）政策内容和期限

政策内容：扶持政策主要分四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 and 主要目标，第二部分为扶持对象，主要对扶持范围进行了规

定；第三部分为具体扶持内容，主要对扶持方向和扶持标准进行了规定；第四部分是附则及附件，主要对专项资金的认定要求及申报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扶持方向：本次评价的扶持领域如下：

政策扶持方向与领域

序号	扶持领域
1	创新平台建设
2	扶持高新技术产业
3	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4	扶持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5	研发费用补助
6	知识产权奖励
7	项目评审费
8	中国船舶重工 716 研究所企业扶持资金
9	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合作经费
10	韩国科创城-中韩技术创新合作研讨会经费
11	第二届中韩创新大赛经费
12	黑马会租金

（三）政策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格局，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5%左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创新集群进一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总数突破 5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比 2015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总数突破 75 个，其中省级以上达到 30 个；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结合更加紧密，成果转化更加高效，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6% 以上，科技创新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

评价对象：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

评价内容：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决策，政策内容科学性，政策实施保障情况，政策实施过程，政策产出，政策效果以及政策长效影响等。

评价范围：扶持政策涉及的所有部门和单位，重点关注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扶持对象。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旨在对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效益等维度进行全面分析，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探索政策在现行运作中实际存在及可能出现的问题，为政策的改进和优化提出可行性建议。同时，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

金使用结构，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项目的支出预算提供依据，为促进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具体如下：

1.了解本次评价政策主体从制定到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的基本情况，评价政策组织流程的规范性。

2.对政策扶持范围、扶持方式、扶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政策各项内容进行分析，结合政策在扶持对象和产业的效益情况，论证政策各项内容的合理性。

3.考察政策资金扶持的不同领域的企业效益情况，阐述政策对扶持企业在投资导向及经营效益等各方面的促进效果，通过政策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4.考察政策长效发展机制和动态信息管理建设的完备性，分析政策的长效影响。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目标和导向原则：根据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更好结合起来，扩资源、拓空间、优环境，进一步依靠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围绕解决区域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探索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科学和客观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式，对扶持企业的综合能力、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公平和公正原则：依据各扶持企业报送的统计数据和报告，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评议方式实施综合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方法

1.综合评价法

通过设置政策制定程序、政策合理性、政策实施过程、政策预期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政策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政策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法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深入了解政策参与主体和扶持对象对政策认知程度及相关态度，同时也是核实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法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进行调研，作为对相关基础统计数据的进一步验证，为评价指标打分和结果分析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和数据支撑。

3.对比分析法

对比分析是政策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一般包括纵向对比和横向对比分析。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部分政策产出指标和效果绩效指标采取了与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进行了对比分析。

4.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即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各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得出指标评分值。通过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6.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五）绩效评价依据

政策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山东及威海市相关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资金申请及拨付资料、数据统计表等其他相关材料。本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评价的主要文件依据如下：

①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②《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③《关于贯彻鲁发〔2019〕2号文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9〕17号）；

④《威海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威海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威政办字〔2019〕47号）

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经技区管发〔2011〕99号）；

⑦《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扶持企业发展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16〕97号）；

⑧其他：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方式获取的资料。包括数据统计表和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

实施情况、执行效果等。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设计思路

我们通过梳理政策出台背景情况，以政策执行为主线，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和政策长效机制四个维度出发，围绕此次政策评价的目的，分解政策在制定、实施和效果等方面的内容，梳理该政策预计在各个扶持领域达到的目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其中，指标体系的政策效益按照“扶持资金-企业-产业”的路径分为企业效益指标和产业效益指标两个层面。企业层面效益指标根据专项资金分配的各个领域特点分别设置对应的企业层面的政策效益核心指标。产业层面效益指标结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战略规划和要求，考察政策在产业层面的核心指标。

2.绩效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根据上述指标设计思路，本次2019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42个三级指标。其中，4个一级指标及其考察维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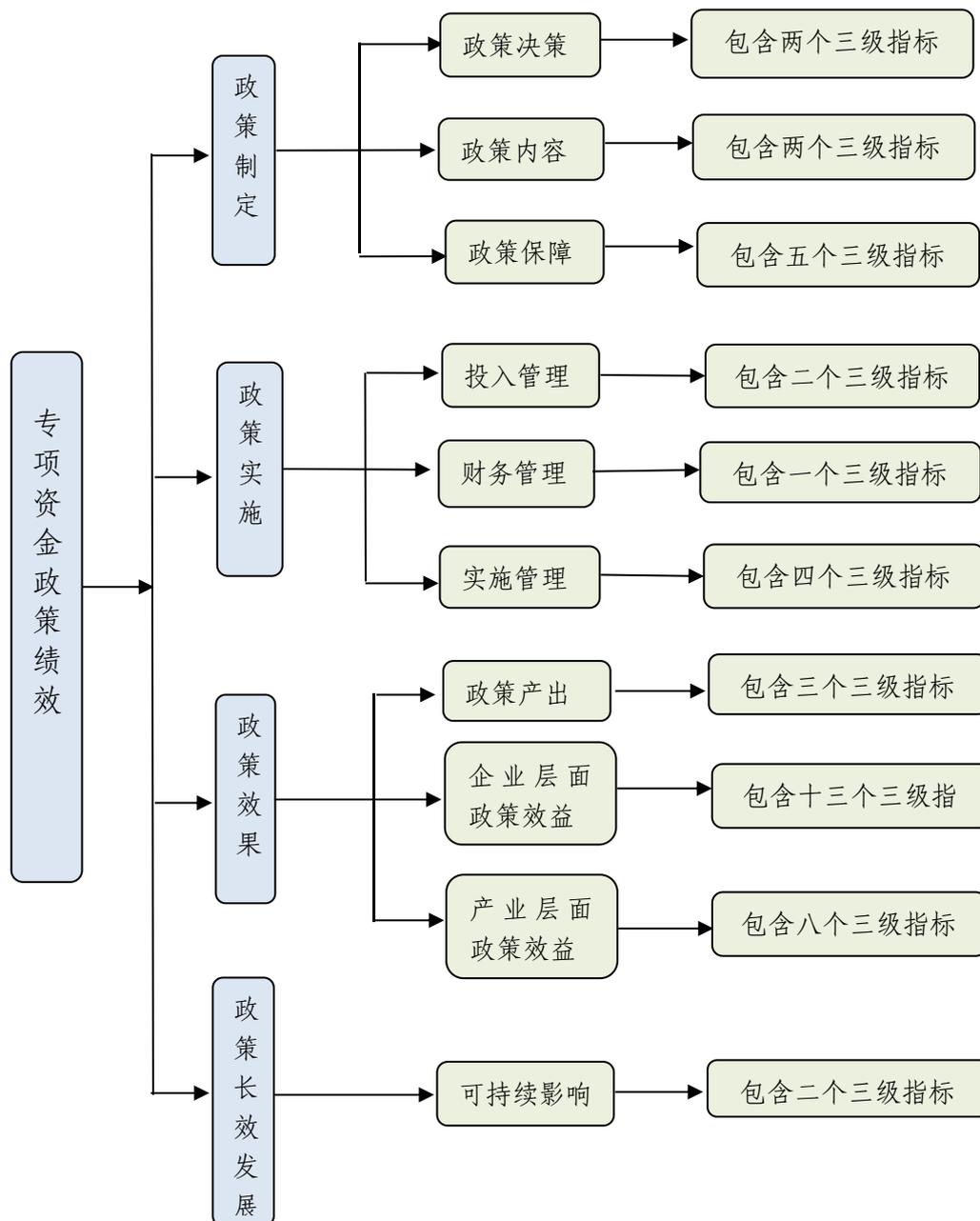
（1）政策制定：用于考察政策制定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从政策决策、政策内容和政策保障三个维度进行考察。

（2）政策实施：用于考察政策实施过程规范性、保障性和过程管理等。从项目资金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三个维

度进行考察。

(3) 政策效果：用于考察政策实施的产出和产生的效益效果。从政策产出、不同扶持领域的企业效益、产业效益三个维度进行考察。

(4) 政策长效发展：用于考察该专项扶持资金政策的长效影响，从政策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动态信息化管理完备性两个维度进行考察。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不同扶持领域企业产生的效果存在差异。为准确评价不同扶持领域在企业层面效益的差异性，我们针对不同扶持领域设计了具有个性化的评价指标。因此图 2-1 中企业层面政策效益的十三个三级指标既包括共性指标也包括针对不同扶持领域制定的个性化指标。

3. 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

指标权重：本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政策特点，经评价组分析后，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在指标权重确定步骤上，按照重要性原则从一级指标到三级指标依次逐层设定。

另外，由于本次评价对于企业层面政策效益选择了个性化指标。评价组在和政策主管单位沟通过程中了解到，政策主管单位在政策制定时并未明确各个扶持领域的投入结构，但资金分配结构是根据申报企业等因素决定的。基于此点，评价组在设计各领域企业层面效益总权重是依照各个扶持领域收到的扶持资金占总扶持资金比例进行指标权重分配的。

评分标准：本方案评价标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客观指标数据以各部委和扶持对象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为依据。定量指标计分方法是对客观指标逐项分级进行统计，根据统计数据计算确定定量指标分值，有评价基准的，均通过公式等予以量化。定性指标计分方法，首先根据各定性指标不同等级的描述，通过统计数据、实地考察等方式，获得定性

评估的依据，然后在所确定等级的赋值范围内进行打分，得到定性指标的定量化分值。

三、绩效评价结论情况

(一) 评分结果

评价组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统计数据 and 实地调研获得的资料数据，按照指标体系的评分规则完成了指标打分。2019年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0.88分，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政策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评价内容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评价内容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设置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23.00	18.50	80.43%
政策实施	18.00	15.00	83.33%
政策效果	54.00	44.05	81.57%
政策长效机制	5.00	3.33	66.60%

(二) 评价结论

通过对2019年度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政策在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政策长效发展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和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在政策制定上基本把握住了政策导向，专项资金的申报、扶持标准

等内容较为规范，能够及时向企业传达专项资金的申报的条件，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积极解答，企业综合满意度非常高。但同时也发现，从产业层面来看，本项政策扶持资金有限，不同扶持领域产生的效果存在明显差异，扶持企业的政策补助强度与财政贡献及税收贡献相关性很弱。从单个企业接受的扶持资金来看，由于专项资金规模较小，单个项目获扶持资金数额不高，相比于项目投资规模，扶持资金体量较小，对企业的发展和项目的建设的引导作用发挥不明显，财政资金的效用不突出。

针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于资金管理，缺少配套相关管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具体扶持领域的业务配套制度，如孵化器相关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健全。

此外，根据问卷调查，扶持政策虽然能够对企业发展方向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但绝大多数企业都以市场或企业事先制定的发展方向为主，不会为了政策而做出经营调整。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部分扶持领域的实施目标不明确，不利于绩效跟踪、评价和修订。

扶持政策中未对政策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并量化，没有从宏观角度把握扶持政策的实施阶段和各个阶段的扶持重点与内容，且部分目标的制定缺乏合理依据，缺乏阶段性扶持目标和分解目标，导致政策绩效的跟踪、评价和修订缺少明确依据。如中国船

船重工 716 研究所和中韩创新大赛的企业扶持资金等，缺乏阶段性目标或细化目标，不利于绩效管理和项目跟踪。

政策文件制定了科技创新发展目标，但是部分指标没有统计渠道，无法准确掌握目标实现程度。比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指标和“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等指标，找不到评价的基础数据。

2.资金分配存在点多、面广、重点不突出的问题，导致政策资金导向和引领作用不明显。

通过对 2019 年区科技局扶持资金分配结构的分析，剔除上述中国船舶重工 716 研究所等的扶持外，2019 年 76 家企业受扶持资金平均为 19.76 万，但其中扶持资金小于等于 5 万元的企业达 21 家，占总扶持数的 28%。扶持领域中，补助金额最低的为知识产权补助，其中威海混合现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收到 1,000.00 元的补助。过低的补助金额实际对企业的发展和扶持作用微乎其微，导致专项资金所起到导向和引领作用不明显，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受到一定制约，无法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关键领域改革创新方面发挥最大效能。

3.扶持政策内容有待完善，项目跟踪监控机制不健全。

如对创新平台的补助，各平台的实际产出和效益必然存在一定差异，一刀切的扶持标准不能有效衡量不同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的产出与效果，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奖励资金的引导效果有待提升；对孵化器的补助，政策中亦缺少对孵化器后续

考核的规定，未将政策奖补与考评结果相挂钩；对于专利申请的资助范围应仅限于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对专利申请大户的补助必要性不强。政策文件中未设置相应的跟踪机制，不能有效地掌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不利于分析扶持资金效果。

4. 补助资金与受扶持企业的经济贡献相关性不强。

根据企业营收增长率以及纳税增长率和补助强度的 Pearson 相关系数计算结果，本政策的补助强度与扶持企业纳税增长率以及营收增长率之间的相关关系较弱。我们获取的 59 家企业数据中，税收贡献连续两年正增长有 14 家，2017-2018 年的税收贡献小于其受扶持金额的有 30 家。

5. 动态信息管理及数据共享有待加强。

经区尚未建立本级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各个政府部门的涉企政策在企业申报时均需要填列相关申报数据，部分行业也需要单独填报平台数据，很多申报数据都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性，且各部门收集的企业数据并未共享，也不能有效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补助。由于管理信息系统不完善，项目管理还是通过纸质资料和电子表格汇总的形式进行管理，不利于有效监督各项目的全面情况，项目全方位管理有待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一）认真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与完善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政策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分解目标。

一是在组织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时，应同时组织申报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明确扶持项目和资金使用应达到的预期目标。二是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对项目开展定期调度，及时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管理，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实效益与绩效目标的偏差，提高预算执行效力。三是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组织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充分发挥扶持资金作用。四是强化绩效意识，通过指标的量化、细化，科学设置标杆值，设置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评审的科学性和扶持奖励的准确性，保障政策的优化和有效执行，强化项目年度或阶段性绩效考核。

（二）进一步梳理政策，完善政策内容，明晰扶持标准和扶持条件。

建议政策制定部门对政策扶持方向进行一定的梳理整合，完善政策中扶持条件不明确，扶持方式不合理的地方，增强扶持资金效果。对部分扶持标准模糊的地方予以明确规定，使之在执行中有章可循。

一是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政策规定的支持标准和申报条件，增强政策实施的灵活性。充分考虑扶持企业经济效益的成长性和延续性，将项目效益纳入评审标准，要进行动态跟踪，对于后续发展不好的企业要取消或者减少扶持。

二是建议将补助金额与财政贡献挂钩，设置一定的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按企业对地方新增财政实际贡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

励，鼓励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加大对财政的贡献。

三是建议政策规定对于未授权的国内专利申请，不应给予任何形式的财政扶持；专利资助应以补贴部分专利申请成本为基准，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应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建立专利补助的完整体系，将补助资金用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等各环节，积极推进专利运用，加强对可应用专利的补助。

（三）科学安排引导资金，提高扶持政策的可持续性，提升扶持政策的引导效果。

一是建议根据各类扶持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效果，围绕扶持政策主要导向，对资金项目进行梳理，减少一些扶持没有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的扶持项目，要突出支持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对项目采取支持、扶持和引导分类资助，集中财力选择适当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实现既有重点支撑，又能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二是建议根据扶持的相应内容和支持标准，考虑拟扶持企业的预期效果目标，并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修订支持标准和制定相应预算的依据，增强财政资金的效果，提高扶持政策的可持续性。建议根据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等建立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统一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统计和动态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扶持金额挂钩。

三是建议采用给定扶持上限标准，结合平台产出与效果进行差异化奖励的方式；在以往相关部门分头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基础

上，有重点的推进关键行业、重点平台建设，激励平台对外提供科技服务，拉动行业整体创新水平。

（四）建议加强涉企资金的总体整合，各部门综合考虑，避免多头扶持。

一是建议建立大额专项资金的协调机制，实现多部门的信息共享，将各部门扶持资金进行整合，成立联合申报和评审机制。各个部门口径的政策统一进行申报，在项目评审后，由财政局牵头，各部门联合参与项目筛查，杜绝项目的重复扶持问题，增强财政资金的边际效用。

二是建议对享受过同级平台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平台建设期间相关科技项目也不再重复补助。对于同一等级创新平台，采用制定扶持上限标准，结合平台产出与效果实行差异化奖励的方式。

（五）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项目管理信息平台。

为了更科学地选择和实施项目，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一是建议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完善企业信息管理，包括企业基础资料管理、项目跟踪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等，最大化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果。二是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取消纸质资料管理和电子表格管理，真正做到科技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信息管理，做好各部门的培训工作，力争信息化管理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便捷。